

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05破62号

2023年7月12日，本院根据张新戈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，并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书面通知。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收到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后，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。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了债权表供债权人核查。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无新增的债权申报情况。鉴于债权人、债务人对该债权表均无异议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依法确认《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中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的核查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《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《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中载明的认定债权（详见《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

债权表》)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志 华

审 判 员 李 凯

审 判 员 杨 宁 博



书 记 员 吴 坚

附：
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

(截止 2023 年 10 月 16 日)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债权单位名称	债权性质	申报债权金额	认定债权金额
1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社保债权	2157.12	2157.12
2	张新戈	普通债权	588184.50	588184.50
债权累计			590341.62	590341.62